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蔡洧清

電話：02-23257399 #55226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weiching.tsai@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預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186	號
民國	108年	8月30日

裝  
訂  
線



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國立聯合大學（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台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7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3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226
  - （四）傳真：(02)2325-3810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一、名稱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四條之一</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u> （以下簡稱 <u>事故應變車輛</u> ）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環境事故器材車：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 二、環境事故勤務車：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 事故應變車輛之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尺度、基本配備及使用之車輛種類應符合附表規定；非依交通管理法令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為其他標識。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u> （以下簡稱 <u>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u> ）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環境事故器材車：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 二、環境事故勤務車：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 <u>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u> 之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尺度、基本配備及使用之車輛種類應符合附表規定；非依交通管理法令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為其他標識。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新增管理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修正應變車輛之統稱及簡稱。 二、修正第二項附表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及用途。
第三條 事故應變車輛駕駛人，應領有該種車輛職業駕駛執照。	第五條 <u>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u> 駕駛人，應領有該種車輛職業駕駛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第四條 事故應變車輛之設置，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文件後，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輛牌照。所有人應於取	第三條 <u>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u> 之設置，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文件後，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輛牌照。所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p>得車輛牌照之日起十五日內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應於取得車輛牌照之日起十五日內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第五條 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及車輛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p> <p>三、車輛種類。</p> <p>四、車輛牌照號碼、廠牌、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年月、購入日期、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等。</p>	<p>第八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及車輛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p> <p>三、車輛種類。</p> <p>四、車輛牌照號碼、廠牌、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年月、購入日期、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p>
<p>第六條 設置事故應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p> <p>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p> <p>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p> <p>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p> <p>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p>	<p>第十條 設置<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p> <p>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p> <p>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p> <p>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p> <p>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p>

<p>五、車輛所有人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          事故應變車輛經變更或廢止登記，所有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申請第一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完成除去車身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車輛標示、拆除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證明文件。</p>	<p>照。          五、車輛所有人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經變更或廢止登記，所有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申請第一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完成除去車身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車輛標示、拆除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事故應變車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登記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經申請展延未獲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車輛牌照。</p>	<p>第四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登記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經申請展延未獲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車輛牌照。</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p>
<p>第八條 申請事故應變車輛登記、展延、變更及登記文件之核（換、補）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登記、展延、變更及登記文件之核（換、補）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p>
<p>第九條 事故應變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應開啟警示燈；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          事故應變車輛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p>	<p>第六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依本法二十四條之<u>一</u>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應開啟警示燈；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規定之法源授權依據及應變車輛之簡稱。</p>
<p>第十條 事故應變車輛執行任務應即時回傳定位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出勤人員應填具出勤紀錄，由所有人保存三年備查。</p>	<p>第七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執行任務應即時回傳定位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出勤人員應填具出勤紀錄，由所有人保存三年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事故應變車輛之配備、車身標識及出勤紀錄應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p> <p>事故應變車輛之所有人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配備、車身標識及出勤紀錄應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p> <p>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所有人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前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登記，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或註銷其車輛牌照。</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登記，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或註銷其車輛牌照。</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附表、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種類	定義	車種	配備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一、修正應變車輛之名稱。應變車輛應於道中，常裝明顏色，致其他無識變並車通馳事換俾變 二、實車行因顏顯用明禮輛行援故為利車臺油業 三、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	客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二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如防護衣、抗	



	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p>一、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應使用臺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u>二五號</u>硃紅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p> <p>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p>
<p>備註：</p> <p>一、<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四七號藍顏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p>				<p>一、<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四七號藍顏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p>	<p>一、<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四七號藍顏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p> <p>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p>